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簡介

一、理律盃的宗旨

辯論對法律人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這個工具具有二方面的價值，一是本體價值，一是技術價值。透過模擬法庭辯論，讓法律菁英學子能夠學習到這二個價值，可說是舉辦理律盃的最大目的。

辯論的本體價值：發現事實而非創造事實

「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孟子這段話，反映了中國社會對辯論的觀感。講求無爭的中國人，常會覺得辯論不過是口舌之爭，無助於是非的判斷，也無助於事實的呈現；只有在萬不得已的情形下，才勉強地辯論一番。

黎巴嫩文豪紀伯倫曾說：「真理，在它被說出來之前就已經是真理了。」既如此，多費唇舌何益？然而，就算真理不會因為你說或不說就改變它的存在，但它在還沒有被說出來之前，人在主觀上未必能夠有適當的認知。人的判斷若無足夠的資訊導引，很有可能產生錯誤的選擇。錯誤選擇若僅涉及個人私益便罷，然而關鍵性的決策者若做出錯誤的判斷，往往影響到無辜者的生命或權益。辯論就是一個透過對立辯詰呈現完整資訊以供決策者參考的好工具，而這也是辯論的本體價值。

法庭辯論更是經由一種嚴格的程序，協助決策者（法官）去發現關鍵的事實或真理，以作出合宜的判決。理律盃的舉辦，就是希望學生們能透過模擬法庭的程序，不僅瞭解辯論在法庭活動中的本體價值是什麼，每一個團隊並經由正反二方的立場，在書狀的準備及辯論程序中，充分探討議題的方方面面。

辯論的技術價值：表達訓練、邏輯養成、批判精神

即使辯論與中國人的無爭哲學看似抵觸，以致其本體價值常被人懷疑，一般人仍不會否認其技術價值。辯論的應用價值中最顯著的就是口語能力的訓練。口語表達能力對一位法律工作者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因此，辯論對法律系同學來說，當然是一項必要的訓練。

事實上，辯論最重要的技術價值，是在於它提供了一套有助於邏輯養成的方法。法律講求的就是周延的推論、舉證並解釋與引用法律的條文，這些都需要具備純熟的邏輯能力與思維習慣。此外，辯論也有助於批判精神的培養。再引用紀伯倫的一句詩句：「將手指放在善惡交界之處，就能碰觸上帝的袍服。」法律人在社會中有一定的重要位置，是因為法律人的舉措判斷常常影響他人的生命、財產與自由權利，置身於善惡邊界而必須更加的謹慎惕勵。在善惡邊界的法律人，不可以用唯諾鄉愿的態度去從事法律工作，而必須具有求是的批判精神，敢於挑戰錯誤的觀念與認知。

二、理律盃的緣起與舉辦歷程

模擬法庭辯論可說是法學教育中的一個重要元素，許多國家早已將之視為推展法學教育的重要工具。例如美國各個法學院都有自己的模擬法庭訓練和比賽，此外還有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Saul Lefkowitz Moot Court Competition、Telders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University of Texas Mock Trial、佩斯法學院舉辦的全美環境法模擬法庭辯賽等許多區域性和全國性的模擬法庭比賽。目前比較著名的模擬法庭（含模擬仲裁庭）包括 1959 年開始的美國舉行的 Jessup（傑塞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在維也納舉辦的 Annual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歐洲法模擬法庭競賽(European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等。參加這些比賽的法學院代表隊往往有百餘隊。

然而，國內法學教育界對這樣的一個重要訓練工具，其重視程度尚待提升。有鑒於此，理律文教基金會構想將此辯論賽推展成華語社會中持續舉辦的法學教育活動。2001 年開始「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由理律文教基金會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全國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輪流協辦。

2001 年至 2007 年理律盃的議題與各屆冠、亞、季軍如下：

年度	議 題	協辦學校	參賽隊數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2000	憲法議題	台灣大學	8	台灣大學 A 隊	政治大學	台灣大學 B 隊
2001	民商法爭議	政治大學	10	文化大學	台灣大學	東吳大學
2002	民商法爭議	東吳大學	10	文化大學	台灣大學	政治大學
2003	WTO 貿易法	東吳大學	10	政治大學	文化大學	高雄大學
2004	智慧財產與競爭法	東吳大學	8	東吳大學	銘傳大學	文化大學
2005	契約法、不當得利 法及公司法之仲裁	台灣大學	12	中正大學	銘傳大學	東海大學
2006	律師倫理規範	台北大學	11	台灣大學	中興大學	台北大學
2007	企業社會責任	東吳大學	9	文化大學	台北大學	東吳大學

2002 年歲末，理律文教基金會向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提出將這一份對法學教育的關心與實踐從台灣推向中國大陸的構想，立即獲得王晨光院長的支持，而於 2003 年首次在大陸地區舉辦了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參賽學校包括北京大學、中國政法大學、清華大學、西北政法大學、西南政法大學、南京大學、復旦大學、武漢大學等 11 所來自大陸各地的大學院校。2003 年兩岸的冠軍隊伍政治大學及武漢大學在北京進行了第一次的兩岸友誼賽。2006 年起於賽後進行辯題分析/說明及模擬法庭與法學教育研討會。

	參賽隊數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第一屆 (2003)	11	武漢大學	西南政法大學	清華大學
第二屆 (2004)	15	南京大學	西北政法大學	山東大學
第三屆 (2005)	15	山東大學	北京大學	南京大學
第四屆 (2006)	15	武漢大學	清華大學	西北政法大學
第五屆 (2007)	14	南京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北京大學

三、理律盃的訓練目的與比賽制度

理律盃的訓練目的主要有七：

- 一、加強學生應用法學理論的能力，並提升其法學素養。
- 二、透過模擬法庭，讓學生熟悉法律實務的操作。
- 三、熟悉辯論程序，以肆應目前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中之言詞辯論程序。
- 四、透過辯論，加強學生表達、邏輯、思辯及批判能力。
- 五、培養學生的群性，增加其團隊合作能力。
- 六、透過與不同學校隊伍的交流，切磋學習成果並增廣見聞。
- 七、提供一個與國際接軌互動的平台，加強法律系所學生的國際觀以及處理涉外法律事務的能力及興趣。

理律盃法庭辯論有別於一般的辯論活動，在於其比賽制度包含了書狀程序。此外，法官（評審）的詰問，也是理律盃辯論賽程序設計的重心，和一般口語辯論活動評審並不參與實體程序，僅單純的裁決勝負有別。這主要是希望理律盃能提供一個更為擬真的法律環境，讓還在校園的學生提前模擬。因此，除了辯論本身所能達到的思維訓練、表達訓練之外，理律盃包含了更為實際直接的法律專業訓練的意義，並提供一個切磋的場域，讓學生們能夠歸納整理自己從課堂中所習得的法律知識，藉由和各校同學的競技交流、腦力激盪，而產生一些新的體悟。

理律盃法庭辯論賽的比賽制度，係參考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的比賽制度而設計的。其中最主要的二個程序分別是書狀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

在書狀程序部分：

參賽隊伍均應於最後一次賽務會議時繳交以中文撰寫之書狀，並於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後，由互為對手之比賽兩造交換該場比賽各自持方之書狀。

在言詞辯論程序部分：

比賽兩造於辯題所確定之事實基礎上進行法律辯論，並依一定的訴訟程序進行模擬辯論。

首由正方陳述其理由，次由反方陳述其答辯理由，評審得於兩造陳述時介入詢問；繼之再由評審對兩造進行「綜合提問」。兩造得於綜合提問時，以口頭或書面各提3個問題，交由評審參考採用對他造提問。但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或自行提問。於陳述及綜合提問階段皆完成後，即進入「總結陳述」階段，此一程序仍由正方先行陳述，繼之由反方進行答辯，兩造於總結陳述時，不得提出新論點，違反規定者，評審對於該部分應不予考量。